

证券代码：600085
转债代码：110022

证券简称：同仁堂
转债简称：同仁转债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7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3 人，代表股份 818,359,5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311,137,710 股的 62.42%，其中：16 名股东及授权代表出席现场会议，代表股份 720,857,3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4.9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 人，代表股份 97,502,27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4%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梅群先生主持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书面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。

公司董事出席会议；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 股数	赞成比 例	反对 股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股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18,359,583	817,926,683	99.95%	180,700	0.02%	252,200	0.03%	是

2、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3 年度本公司按照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6,013,728.53 元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,971,043.7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

1,955,091,139.32元，减去2012年度利润分配已向全体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325,658,875.75元，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,240,474,948.35元。公司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基础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0元（含税）。

关于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，全权委托董事会办理，实施日期另行公告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818,359,583	817,926,483	99.95%	180,900	0.02%	252,200	0.03%	是

3、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818,359,583	817,926,483	99.95%	180,700	0.02%	252,400	0.03%	是

4、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818,359,583	813,293,368	99.38%	4,813,815	0.59%	252,400	0.03%	是

5、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818,359,583	817,925,983	99.95%	181,200	0.02%	252,400	0.03%	是

6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818,359,583	817,925,983	99.95%	181,200	0.02%	252,400	0.03%	是

7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采购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梅群先生、宫勤先生回避表决。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19,308,540股，梅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3,242股，宫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,965股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股数	赞成比例	反对股数	反对比例	弃权股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98,922,836	98,489,736	99.56%	180,700	0.18%	252,400	0.26%	是

8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框架性协议及预计年发生额度的议案

该议案为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梅群先生、宫勤先生回避表决。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19,308,540 股，梅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3,242 股，宫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,965 股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 股数	赞成比 例	反对 股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股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98,922,836	98,489,736	99.56%	180,700	0.18%	252,400	0.26%	是

9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 股数	赞成比 例	反对 股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股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18,359,583	817,926,483	99.95%	180,700	0.02%	252,400	0.03%	是

10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选举陆建国先生为本公司董事。陆建国先生简历请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 股数	赞成比 例	反对 股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股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18,359,583	817,801,940	99.93%	305,243	0.04%	252,400	0.03%	是

11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选举马保健女士为本公司监事。马保健女士简历请见 2014 年 3 月 25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 股数	赞成比 例	反对 股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股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818,359,583	817,926,483	99.95%	180,700	0.02%	252,400	0.03%	是

12、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

关联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梅群先生、宫勤先生回避表决。同仁堂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719,308,540 股，梅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3,242 股，宫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,965 股。

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 股数	赞成比 例	反对 股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股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98,922,836	98,489,736	99.56%	187,900	0.19%	245,200	0.25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律师、陈湘玉律师进行现场见

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